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小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小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小筠於民國107年5月16日至109年7月12日間受聘於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車用公司），並同時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鎮區○○路○鎮段000巷00弄0號，應予更正）之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龐馳公司）會計，屬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經辦會計。徐小筠因受龐馳公司董事長李朋樾及業務范宸赫之委託，負責準備龐馳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申辦貸款之文件，並可因此獲利新臺幣（下同）1萬元。徐小筠明知龐馳公司於108年1月至108年10月間之銷貨成本總額大於銷貨收入總額，為美化財務報表以利貸款，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於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間之某時許，將龐馳公司108年1月至108年10月損益表「銷貨成本」欄不實填載為3,685萬1,680元，並將「銷貨收入淨額」4,141萬7,619元與不實填載之「銷貨成本」3,685萬1,680元相減所得差額456萬5,939元列載於「營業毛利」欄，再將「營業毛利」456萬5,939元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01 318萬5,012元相減所得差額138萬0,927元列載於「營業利
02 益」及「本期損益」欄，復將上開不實「本期損益」列載於
03 龐馳公司108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欄，而以
04 此等不正當方法不實製作龐馳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同
05 時徐小筠明知龐馳公司未於109年1月13日召開董事會，仍基
06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
07 間之某時許，冒用李朋樾之名義製作內容為：「一、中華民國
08 109年1月13日，下午二點整。二、地點：公司會議室（桃
09 園市○○區○○路○段000號1樓）。三、出席董監事：如下
10 列出席簽到表。四、主席：李朋樾 紀錄：李朋樾。五、討
11 論事項：為公司營運及業務拓展需求，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
12 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提請決議。
13 六、決議：全體出席董監事一致通過，同意辦理。」之龐馳
14 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其中「出席簽到表」未蓋印陳維徵、李
15 朋樾之印文，下稱本案董事會議紀錄）後交與范宸赫，以此
16 表彰陳維徵、李朋樾均有出席董事會且同意龐馳公司向永豐
17 銀行辦理貸款之決議而偽造私文書，復由龐馳公司持前揭財
18 務報表、本案董事會議紀錄向永豐銀行申辦貸款，足以生損
19 害於龐馳公司及永豐銀行。

20 二、案經陳維徵告發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5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28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29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30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31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01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02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03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徐小筠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
04 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
05 議（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第206至219頁），本院審酌上開
06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
07 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09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0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1 力。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審理時
14 坦承在卷（見他字9257卷(二)第22至23頁、第331至332頁；本
15 院審訴字卷第41頁；本院訴字卷第78頁、第80至81頁、第22
16 1頁），核與證人即龐馳公司業務范宸赫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17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字920卷第87頁；他字9257卷(二)
18 第322頁、第323頁；本院訴字卷第185至195頁）、龐馳公司
19 業務助理羅智鎂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見他字9257卷
20 (二)第12頁、第350頁）、證人即永豐銀行經理邱肇慶於檢察
21 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字9257卷(二)第201至203
22 頁；偵字46055卷第43至44頁）、證人即龐馳公司助理劉品
23 彤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字46055卷
24 第49頁；他字9257卷(二)第209至210頁、第330至333頁；本院
25 訴字卷第195至201頁）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李朋樾、李
26 蕙霖、劉品彤間之群組對話紀錄5張（見他字699卷第69至77
27 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龐馳公司、晁積
28 企業有限公司、車用公司）各1份（見他字699卷第119至120
29 頁；他字4899卷第177至183頁）、龐馳公司設立登記表1
30 份、變更登記表3份（見他字699卷第121至137頁；他字4899
31 卷第177頁、第555至559頁）、通訊軟體LINE群組擷圖照片1

01 張（見他字4899卷第191頁）、被告人事資料擷圖照片1張
02 （見他字4899卷第195頁）、通訊軟體微信被告與劉品彤間
03 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9張（見他字4899卷第197至211頁、第2
04 33頁）、羅智鎂人事資料擷圖照片1張（見他字4899卷第213
05 頁）、本案董事會議紀錄1份（見他字4899卷第309頁）、龐
06 馳公司107年1月至108年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07 （401）10份（見他字4899卷第311至329頁）、龐馳公司108
08 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108年1月至108年10月損益表各1份
09 （見他字4899卷第331頁、第333頁）、龐馳公司108年10月3
10 1日資產負債表（帳戶式）、龐馳公司108年1月1日至108年1
11 0月31日損益表各1份（見他字4899卷第335頁、第337頁）、
12 永豐銀行授信申請書、授信額度通知書、南崁分行繳款明細
13 /利息收據（補發）各1份、撥款申請書3份（見他字4899卷
14 第339至349頁）、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邱肇慶間之對話紀錄
15 擷圖照片1張（見他字4899卷第455頁）、被告與永豐銀行間
16 之電子郵件擷圖照片3張（見他字4899卷第457頁、第459
17 頁）、永豐銀行桃園分行111年12月28日永豐銀桃園分行字
18 第1110000055號函暨檢附龐馳公司授信資料【含107年1月至
19 109年2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13份、107年度
20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106年度損
21 益及稅額計算表、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106年度營利
22 事業所得稅結算/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
23 封面、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網
24 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108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108年
25 1月至108年10月損益表、109年1月10日聲明書各1份、撥款
26 申請書2份、授信申請書、永豐銀行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內
27 容、實質受益人暨無記名股票聲明書、資料表(10608)等、
28 存借款明細表（108年12月31日）各1份、個人資料表2份、
29 同意書5份、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本票各1
30 份、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證明書字號：
31 109桃資他字第002225號）、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

01 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法金版）、貸款文件取回憑條、桃
02 園市政府107年7月25日府經登字第10790932930號函暨函附
03 龐馳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桃園市政府106年3月15日府經
04 登字第10690775560號函暨函附龐馳公司設立登記表、李朋
05 樾、李建龍、王瑜琇及林涵芸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縣
06 桃園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桃園市○○段000000000○
07 號）、土地所有權狀（桃園市○○段000000000地號）、公
08 司印鑑卡、約定書／授權書各1份】1份（見他字9257卷(一)第
09 63至151頁）、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范宸赫間之對話紀錄擷
10 圖照片12張（見他字9257卷(二)第151至161頁、第167至179
11 頁）、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邱肇慶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2
12 張（見他字9257卷(二)第163至165頁）、108年10月31日期末
13 存貨明細表、108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銷售分析表、10
14 8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銷額）各
15 1份（見他字9257卷(二)第247至251頁）、交通部航港局航商
16 公司及管理者資料申請／異動表1份（見他字9257卷(二)第253
17 至257頁）、龐馳公司現金領取簽收單1份（見他字9257卷(二)
18 第259至263頁）、被告與田宜豐間之電子郵件擷圖照片5張
19 （見他字9257卷(二)第279至287頁）、永豐銀行作業處112年5
20 月22日作心詢字第1120516107號函暨檢附之台幣匯入匯款交
21 易狀態查詢、帳戶存入交易憑單各1份（見他字9257卷(二)第3
22 39至343頁）、永豐銀行113年8月6日永豐銀法金營管部字第
23 1130000006號函暨檢附之授信進度畫面擷圖各1份（見本院
24 訴字卷第93至94頁、第98-1頁）、被告與劉品彤間之電子郵
25 件擷圖照片6張（見本院訴字卷第233至237頁）可資佐證，
26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8 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部分：

30 一、按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
31 事項，稱為會計事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而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原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
02 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
03 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等5種，該項
04 於108年5月30日修正後，則將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綜
05 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4種。因此，資產負
06 債表、損益表不論是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商業會
07 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是倘若以不正當方法使上開文
08 件發生不實結果，即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
09 罪。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
10 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皆規範處
11 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
12 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
13 計法第71條之規定，不再論以刑法第215條罪名（最高法院9
14 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15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經辦會計人員利用不正當方
16 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
17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
18 偽造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19 告於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間，接續以不正當方法製
20 作不實財務報表及偽造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之行為，均係出於
21 同一向永豐銀行申辦貸款之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22 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行為獨立性尚屬薄弱，合為
23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
24 一罪。被告因製作不實龐馳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而犯商
25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經辦會計人員利用不正當方法，致
26 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及因偽造本案董事會議紀錄
27 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1
29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製作不實財務報表及冒
31 用李朋樾之名義偽造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作為申辦貸款資料，

01 破壞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犯罪之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尚無前案紀
03 錄之素行，暨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
04 會計人員、現無業、育有罹病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5 訴字卷第2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7 三、另查本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所為本案犯
09 行固應擔負刑責，然被告終能坦承犯罪，可認其對於社會規
10 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堪認本案為偶發獨立之犯行，並審
11 酌被告係車用公司員工，因經辦龐馳公司會計事項而為龐馳
12 公司製作不實財務報表及偽造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以利貸款申
13 辦，雖有不當，惟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
14 外，反斷絕其社會連結，而無從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
15 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足生警惕，可藉違
16 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促使被告時時遵法
17 併遷善自新，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8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暨本院對於
19 緩刑所附之負擔，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20 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
21 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
22 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23 定，諭知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加強緩刑之功能，期其
24 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25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26 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7 肆、沒收部分：

28 一、經查，被告因協助龐馳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辦貸款而獲有1萬
29 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9257卷(二)第332頁；本院訴字
30 卷第194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為避免被
31 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

01 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而上開龐馳公司108年1月至108年10月損益表、108年10月31
05 日資產負債表及本案董事會議紀錄既均經被告交付與范宸
06 赫，並輾轉由永豐銀行收執作為申辦貸款文件，則非屬被告
07 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08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龐馳公司不詳員工共同基於偽造印文
10 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月10日之某時許在本案董事會議紀錄
11 「出席簽到表」上蓋有「陳維徵」印文1枚，因認被告涉犯
12 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文罪，且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3 故不另論以偽造印文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文罪嫌，惟
18 查：

19 (一)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車用公司)1份(見
20 他字699卷第115至116頁)，車用公司於100年06月22日至10
21 9年1月30日間之代表人均為陳維徵，而龐馳公司於106年3月
22 15日至109年3月2日間之代表人均為李朋樾，董事為陳維
23 徵，有龐馳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變更登記表2份(見他字69
24 9卷第121至137頁)可佐，是於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0
25 日間陳維徵均非龐馳公司之代表人。

26 (二)而范宸赫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不知道本案董事會議
27 紀錄是由誰所製作，我沒有參與，陳維徵也沒有留私章在公
28 司，我只有龐馳公司的印章，沒有陳維徵的印章。我知道車
29 用公司有陳維徵的私章，但我不知道是由誰保管，用印是由
30 會計負責，我有時候會請許璿月或徐小筠幫我蓋章，不過我
31 不確定是不是只有他們有陳維徵的印章。永豐銀行貸款資料

01 是徐小筠叫我去統一超商領取後拿給劉品彤，再由李朋樾交
02 給邱經理。我跟李朋樾、劉品彤都不會在董事會議紀錄上蓋
03 印，是誰為之我也不知道等語（他字9257卷(二)第322至323
04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向永豐銀行貸款資料應該是由徐
05 小筠準備，請我轉交給劉品彤，之後再由李朋樾交去銀行，
06 我不清楚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上用印為何人所為。陳維徵私章
07 都是會計所保管，但我不確定是哪一位會計，因為會計有2
08 位，一位是許璿月，一位是徐小筠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8
09 6至187頁、第190頁），是依證人范宸赫之證述，僅車用公
10 司之會計保有陳維徵之印章，惟不確定係由何會計所保管，
11 且龐馳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辦貸款之資料均係由被告所準備、
12 製作後交與范宸赫、劉品彤、李朋樾處理，再由李朋樾送件
13 至永豐銀行。

14 (三)又龐馳公司董事長李朋樾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本案董
15 事會議紀錄我沒有看過，不清楚何人蓋用陳維徵之印章，上
16 面雖然有我的用印，但我確實沒有看過本案董事會議紀錄，
17 且龐馳公司的大小章為劉品彤所保管，我也有一個木頭章在
18 劉品彤那邊，向永豐銀行貸款的事情不是我去辦理的，但相
19 關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是我簽名，文件是范宸赫拿到我家給
20 我簽名，貸款、撥款都是范宸赫跟劉品彤處理，徐小筠沒有
21 協助貸款等語（見他字9257卷(二)第194至195頁）；及劉品彤
22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於108年底去龐馳公司幫忙，
23 銀行大小章都由李朋樾保管，徐小筠有把申請貸款的資料給
24 范宸赫，范宸赫再給我，復由我轉交給李朋樾，請李朋樾去
25 處理貸款的事情，但我沒有經手，是由徐小筠跟李朋樾負責
26 承辦的資料，我只有負責轉交資料，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上面
27 蓋印的李朋樾印文好像是他當時轉交給我的印章，但陳維徵
28 的印章不在我這裡，我不知道范宸赫有沒有保管陳維徵的印
29 章等語（見他字9257卷(二)第209至211頁、第331至332頁）；
30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徐小筠有請范宸赫拿一疊資料請我蓋印
31 龐馳公司大小章，當時要蓋的資料很多，徐小筠會把資料折

01 起來，畫一個框框請我蓋章，所以我沒有細看內容，用印完
02 成我就交給范宸赫。徐小筠也會用電子郵件寄給我需要用印
03 的資料。我只有保管龐馳公司銀行大小章等語（見本院訴字
04 卷第196至199頁）。另李朋樾母親王瑜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05 時供稱：是范宸赫拿貸款資料到我們家，叫我們大家簽名，
06 大部分都是范宸赫辦的，我只負責簽名與提供房子抵押貸
07 款，當時他請我哪裡簽名我就簽名，其他沒有注意等語（見
08 他9257卷(二)第309至310頁），足見被告雖有為龐馳公司準備
09 永豐銀行所需之貸款文件，並在文件上畫註應用印之框框，
10 然相關貸款文件後續用印及交件確均係由范宸赫、劉品彤所
11 處理，而非由被告所為。

12 (四)再者，觀諸龐馳公司授信資料，其中本案董事會議紀錄（見
13 他字4899卷第309頁）「出席簽到表」欄有兩個打勾符號，
14 並經蓋有陳維徵、李朋樾之印文，而107年1月至109年2月之
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13份等文件（見他字9257
16 卷(一)第65至77頁）下方空白處均畫有大方框、小方框各1
17 個，並均蓋有龐馳公司、李朋樾之印文，另依授信及交易總
18 申請書（公司戶使用）1份（見他字9257卷(一)第111至116
19 頁）立書人甲方、連帶保證人欄之左側亦均有打勾符號，亦
20 由李朋樾、王瑜琇填寫簽名，顯見上開授信資料確均有先經
21 某人框選或勾選需蓋印、簽章之位置，核與被告供稱係由其
22 影印準備龐馳公司授信資料後，交與范宸赫、李朋樾、劉品
23 彤、王瑜琇等人用印、簽署等情相符，亦與渠等前揭供述大
24 致相同，則被告究竟有無在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上用印，及係
25 以何方式偽造印文，即有未明。況依被告及上揭供述觀之，
26 被告均未自行用印或簽署，反均係將相關文件交與有權用印
27 或簽署之人蓋印或簽署，是尚難認被告有何偽造印文之主觀
28 犯意或客觀犯行。

29 (五)此外，羅智鎂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沒有看過本案董
30 事會議紀錄，我不知道龐馳公司有沒有其上所蓋印之陳維徵
31 私章。劉品彤會幫忙處理采鋒公司帳務，我沒有保管晁積公

01 司保險櫃鑰匙，該鑰匙部分會計有需求時也會拿去使用，我
02 交接時有交接一些印章、鑰匙，我有保管陳維徵銀行章，是
03 陳維徵請我保管，因為會計許璿月會用到，她會請我帶去公
04 司交給她，她如果需要時，就會直接跟我說，不需要經過陳
05 維徵之同意。除了我有保管陳維徵印鑑外，就只有陳維徵的
06 配偶王中琳有保管，我不清楚徐小筠有沒有保管陳維徵的印
07 鑑，也不知道陳維徵有沒有其他印章放在車用公司。本案董
08 事會議紀錄上所蓋之陳維徵印鑑與我之前保管的印鑑樣式看
09 起來不一樣，應該不是我保管的，我也沒有看過該樣式的印
10 鑑，有沒有其他人有保管陳維徵的印鑑我不知道。我從車用
11 公司離職時，有將公司章、陳維徵私章等我所保管之公司銀
12 行帳戶印鑑交接給陳雅聞，除此之外我沒有保管其他陳維徵
13 的個人私章等語（見他字9257卷(二)第12至13頁、第349至350
14 頁）。佐以109年5月11日公司銀行章交接表（含鐵櫃鑰匙）
15 1份（見他字9257卷(二)第353頁），其上蓋有晁積企業有限公
16 司、車用公司、泳輪汽車有限公司、騏驛國際股份有限公
17 司、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小章，而除蘭灣國際貿易有限
18 公司之小章為王中玲外，其餘小章均係陳維徵，且印文大
19 小、樣式均不同，而移交人為羅智鎂，接收人則為陳雅聞。
20 又羅智鎂之到職日為102年11月1日，離職日為109年5月15
21 日，有羅智鎂人事資料1份（見他字4899卷第213頁）在卷可
22 憑，則依羅智鎂之供述，其確有保管陳維徵之印章，並供會
23 計許璿月所用，然羅智鎂既不清楚被告有無保管陳維徵之印
24 章，亦無法確認本案董事會議紀錄所蓋印之陳維徵印文是否
25 屬其所保管之印章所生，則被告於車用公司任職期間，是否
26 可任意取得由羅智鎂所保管之陳維徵印章，或本案董事會議
27 紀錄上陳維徵之印文是否為車用公司鐵櫃內所藏放之印章所
28 生，即非無疑。是被告辯稱上開印章均係陳雅聞、羅智鎂依
29 老闆娘之規定隨身攜帶，於每週二、五帶至公司用印，其未
30 保管陳維徵之印章等語，尚非無據。從而，亦難僅憑公訴意
31 旨所提之證據逕認被告可任意取得陳維徵之印章，而得盜用

01 印章在本案董事會議紀錄上蓋印陳維徵之印文，或有指示或
02 與何人共同盜刻陳維徵之印章而偽造印文之舉。

03 (六)另依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范宸赫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7張
04 (見他字9257卷(二)第167至179頁)，被告、李朋樾、范宸赫
05 有相約至永豐銀行與邱肇慶見面，被告並提醒范宸赫需攜帶
06 印章至永豐銀行找經理，若不行需請李朋樾補文件、用印，
07 益徵關於用印一事，應均係由范宸赫、劉品彤、李朋樾所
08 為，則於龐馳公司辦理貸款之過程，被告是否曾持有陳維徵
09 印章，而有未經同意即自行蓋印在本案董事會議紀錄或與他
10 人共同偽造印文等情，即有疑義。復依被告與劉品彤間電子
11 郵件紀錄擷圖照片1張(見本院訴字卷第235頁)，被告於10
12 9年1月2日傳送與劉品彤之電子郵件主旨為「申請融資料請
13 幫我印出來，蓋龐馳的大小章，謝謝」等語，顯見被告亦僅
14 有請劉品彤蓋印龐馳公司大小章，並未要求劉品彤蓋印陳維
15 徵之印章。

16 (七)況按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刑法第219條所指之
17 偽造印文(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同此，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為不同之犯罪態樣，盜取
19 他人之印章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祇成立盜用
20 印章罪，不應再論以盜用印文罪，亦非盜用印章行為為盜用
21 印文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至所謂盜用印章，係指無權使用某印章之人，竟盜取
23 該印章予以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6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而證人即告發人陳維徵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25 我的私章在公司裡有好幾位保管，被告也有機會，他是總會
26 計，在公司權力最大。因為印章是放在鐵櫃，鐵櫃鑰匙由羅
27 智鎂保管，所以被告有權力拿到。羅智鎂離職後沒有交接印
28 章，只有交接鐵櫃鑰匙，沒有人保管印章，印章就是放在鐵
29 櫃內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02至204頁)，陳維徵既供稱其
30 私章係放在公司鐵櫃，而鐵櫃鑰匙又係由羅智鎂所保管，惟
31 羅智鎂未曾供述被告有向其索取鐵櫃鑰匙而拿取印章一事，

01 且陳維徵亦未具體說明其印章究係由何公司之何人保管，僅
02 泛稱依被告之職階及權限當可任意取得其印章等語，該等臆
03 測之詞難認可作為認定被告有本案犯行之證據。甚且，倘依
04 陳維徵之證述，被告與不詳之人係以陳維徵置放於車用公司
05 鐵櫃之印章產生印文，因印章係真正而非偽造，此部分僅屬
06 盜用印章，亦不構成公訴意旨所認之偽造印文。

07 四、綜上，公訴意旨僅泛以被告有與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偽造印文
08 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月10日之某時在「出席簽到表」處蓋
09 有「陳維徵」印文1枚，而全未敘明被告與該不詳之人間之
10 分工或犯意聯絡方式，難認已舉證說明被告有此部分偽造印
11 文之犯行。被告既僅負責準備、製作龐馳公司向永豐銀行申
12 辦貸款之文件，同時在該些文件上標註需用印、簽署之處，
13 依卷內證據僅可認定被告有直接要求劉品彤蓋印龐馳公司大
14 小章，然未見被告有指示劉品彤或其他人偽造陳維徵之印
15 文，且相關貸款文件尚需經由李朋樾、范宸赫審閱寄出，被
16 告既係受渠等委託準備貸款文件，並轉交有權之人用印，是
17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在貸款文件上偽造印文之行為，或有
18 盜用印章之舉，難認被告就相關貸款文件用印、簽署之行為
19 與其他不詳之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準此，公訴意旨
20 此部分容非有據，惟倘認此部分成立犯罪，與前述有罪之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認定之行為間，具有階段行為之實質上一
22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蔡宜芳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8 法官 楊奕泠

29 法官 黃筱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念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0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0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5 果。

1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7 結果。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